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。

（四）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，均为亲自出席。

（五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 5 名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2013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湛江钢铁项目进展情况汇报》等 4 项报告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 2013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13 年二季度末，坏账准备余额 5,323.26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5,721.99 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41.57 万元，罗泾区域待处置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6.44 亿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三) 批准《宝钢股份向湛江钢铁增资的议案》

1. 同意公司向湛江钢铁现金增资 120 亿元，采用分批增资方式进行；

2. 授权经理层开展增资的具体工作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（1）完成、批准增资方案；（2）开展增资审计、评估工作；（3）起草、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增资有关的协议（包括但不限于湛江钢铁合资合同、公司章程等）；（4）具体办理与增资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四) 批准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五) 批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模式优化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4 日